印花稅違章案例：未依規定註銷印花稅票

繼承人某甲經全體繼承人協議由其一人繼承遺產，於 102 年 5 月 8 書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並持憑向地政事務所申請所有權登記，已就繼承之土地公告現值 418 萬 6,000 元之 1‰，貼用 4,186 元印花稅票，惟經查未依規定註銷印花稅票。

分析：1. 繼承人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如包括不動產分割在內，且係持憑該協議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所有權登記者，該協議書就分割不動產部分，核屬印花稅法之分割不動產契據，應就分割不動產部分按協議成立時價值之 1‰，貼用印花稅票。

2. 貼用印花稅票，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枚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，加蓋圖章註銷之，個人得以簽名或劃押代替圖章。但稅票連綴，無從貼近原件紙面騎縫者，得以稅票之連綴處為騎縫註銷之。

3. 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，未經註銷者，照未經註銷之印花稅票數額，處 5 倍之罰鍰。

說明：1. 違章人：某甲

2. 罰鍰計算方式

罰鍰金額：未經註銷票額 × 倍數 ＝ 罰鍰

4,186 元 × 5 ＝ <u>20,930 元</u>